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

徵求所長人選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】公開徵求第六任所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
1.具分子生物或分子醫學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資格。
2.具學術聲望、教育理念、領導能力者。
3.就任時（108年8月1日起）年齡未滿62歲。
- 三、推薦辦法：接受國內外分子生物學、分子醫學相關學門教授、副教授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3人以上推薦，並經本人同意。被推薦人應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檢附文件：
1.申請人同意書一份。
2.推薦信三封或推薦連署書一式一份。
3.申請人履歷表（附照片）一份。
4.申請人五年內著作表一份。
5.申請人對本所短、中、長期發展計劃書一份。
以上文件皆需電子檔，請於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予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芳仁教授。
- 五、收件截止：書面資料請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寄達，逾時恕不收件。
- 六、收件處：敬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002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2樓分子醫學研究所辦公室（所長遴選委員會）收」
- 七、聯絡人：李芳仁主任委員
地址：10002 台北市中山南路七號2樓分子醫學研究所
電話：02-2312-3456 轉 65730
傳真：02-23957801
E-mail：fangjen@ntu.edu.tw